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壮锦咨询

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百色市森林防火智慧预警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G3-990215-ZJGC

采购单位：百色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采购需求.....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4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百色市森林防火智慧预警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G3-990215-ZJGC（采购计划文号：BSZC[2026]1943号）

项目名称：百色市森林防火智慧预警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百色市森林防火智慧预警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正常使用；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为3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均可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招标文件免费向供应商提供。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7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1月17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根据“2021年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鼓励免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林业局

地址：百色市城北一路17号

项目联系人：梁靖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316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写字楼10楼1006号

项目联系人：陆叶

项目联系方式：0776-5062589

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若有正偏离，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本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百色市森林防火智慧预警项目

项目范围：百色市及下辖各县（市、区）

项目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依据百色市智慧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实际需要设计，在原百色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平台基础上进行智慧森林防火平台模块及其配套硬件设施建设，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

（1）智慧森林防火平台模块

森林火险精细化预测预报功能模块1套、AI综合分析管理功能模块1套。

（2）智慧森林防火平台模块前端感知设备

全波形三维闪电探测仪1座、可燃物监测系统6套、地面火情监测系统27套。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指标

▲本次采购服务主要包括智慧森林防火平台模块建设、平台数据交互接口集成、智慧森林防火平台前端感知设备，服务内容及配置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模块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指标
一	智慧森林防火平台模块建设	森林火险精细化预测预报功能模块	1	套	建设森林火险精细化预测预报功能模块，利用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数据，结合卫星遥感、气象站监测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综合林学、气象学、遥感、计算机科学等多学科交叉优势，采用大数据智能挖掘技术，全面整合森林可燃物、气

					象、地形、承灾体等多源异构数据，分析广西林火的时空分布规律和主要驱动因素，构建多尺度、全要素的森林火险评估体系。在此基础上，采用深度学习等前沿技术构建森林火险评估模型，集成森林火险预测预报系统，实现对格网级空间分辨率的短期精细化森林火灾风险预测预报，为应对极端气候变化下的广西森林防控提供科学合理建议，提高广西森林防火的现代化水平。 主要包括： （1）基础地图管理：行政区域、林区边界、森林资源、道路、水源、居民点等信息展示。 （2）防火资源展示：视频监控点、无人机巡查区域、护林人员、消防车辆、应急物资等空间展示。 （3）火情态势展示：火点定位、火灾范围显示、火势等级标识、历史火灾查询分析。 （4）遥感智能监测：利用卫星遥感和无人机数据，实现大范围热点检测和火点发现。 （5）物联网数据接入：支持气象监测、温湿度传感器、烟雾检测设备接入。 （6）森林火险等级评估。
		AI综合分析管理功能模块	1	套	建设AI综合分析管理功能模块，利用物联网接入的气象监测、温湿度传感器、烟雾检测设备数据，实现未来24小时、72小时风险趋势预测与高

					风险区域自动标识和预警。运用历史火灾调查数据，建设林火蔓延模拟分析模型，结合地形、植被、风速风向、温湿度等参数，实现火势扩散方向预测、火场面积预测、影响区域模拟以及灭火路线辅助规划。 主要功能： （1）火势扩散方向预测。 （2）火场面积预测。 （3）影响区域模拟。 （4）灭火路线辅助规划。 （5）火灾事件管理：报警接收、事件分级、任务创建、处置跟踪。 （6）智能资源调度：根据火点位置、人员距离、装备状态推荐救援方案。 （7）指挥态势展示：展示火场、人员、车辆、装备和救援路线。
二	平台数据交互接口集成	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保障气象部门森林火险监测数据、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前端感知设备实时探测数据等多源数据实时接入，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三	智慧森林防火平台前端感知设备	全波形三维闪电探测仪	1	座	1.闪电类型：包括云闪、云地闪、袖珍云闪 2.探测效率：云地闪≥96%，云闪≥75%； 3.定位精度：平均定位精度≤450m（无遮挡） 4.信号及频率范围：发生时间、方位角、极性、磁场强度、电场，并识别雷电的波形。带宽3kHz～350kHz

					5.通讯类型：UDP、TCP/IP，支持有线网络或4G网络 6.性能：全自动系统校准与自检 7.AD 采样参数：数字分频，最多16通道 8.采样率：≥2Msps 9.采样方式：连续触发采样 10.采样长度：≥1min 11.采样位宽：16bit 12.探测仪存储能力：本地存储≥250G，SSD 13.时钟精度：授时精度≤100ns，稳定度≤20ns，相对精度≤1ns 14.回击分辨率：≤0.9ms 15.定位模块：单北斗或 GPS，实现纳秒级的高精度时间同步 16.供电电源：AC220V（±15%），50Hz±3Hz 17.工作环境：工作温度-35~+50℃，相对湿度：5~100%，电磁兼容性：站址位置避免产生探测频段(1kHz~410kHz)的其他电磁信号。
		可燃物监测系统	6	套	一、核心部件参数 可燃物监测系统（又称森林草原火险多因子综合监测系统）主要由温度湿度、风速风向、雨量、太阳辐射、气压、1H 可燃物及土壤含水率、10H 可燃物含水率等传感器及数据采集器、视频监控、供电系统等其他配套设施设备组成，主要用于采集林区内气象、可燃物含水率等火险因子数据。系统全天候、一体化采集关键火险因子，通过

					“感知—传输—预警”闭环设计，为森林火灾提供分钟级预警。 (一)气象要素 1.空气温度:测量范围:-40~60℃；分辨力：≤0.1℃；最大允许误差:±0.2℃。 2.空气湿度:测量范围:0%RH~100%RH；分辨力:≤1%；最大允许误差:≤±4.0%RH（≤80%），±8%RH（＞80%）。 3.太阳总辐射:测量范围:0W/m²～2000 W/m²；分辨力:≤1W/m²；最大允许误差:≤±5.0% 4.风速:测量范围:0m/s~60m/s；分辨力:≤0.1m/s；最大允许误差: ±(0.5+0.03V)m/s(V 实际风速)。设备安装高度：≥6米。 5.风向:测量范围:0°~360°；分辨力:≤0.1°；最大允许误差:±5°。设备安装高度：≥6米。 6.大气压:测量范围:500-1100hPa；分辨力:≤0.1hPa；最大允许误差:±0.3hPa。 7.降雨量：测量范围：雨强＜4mm/min；分辨率：0.1mm；最大允许误差：≤±0.3mm（≤10mm）、≤±3.5%（＞10mm）。雨量传感器采用双翻斗设计，主体使用304不锈钢材质 (二)关键火险因子 1.1小时可燃物含水率传感器：测量范围：0~100%，分辨力：0.1%，最大允许误差：≤±5% Vol(含水率≤35%时）；≤±10% Vol(35%＜含水率≤

					100%时）。 2.土壤含水率传感器：测量范围：0~100%，分辨力：0.1%，最大允许误差：≤±5% Vol 3.土壤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40℃～60℃，分辨力：0.1℃，最大允许误差：≤±0.2℃ 4.10小时可燃物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40℃～60℃，分辨力：≤0.1℃，最大允许误差：±0.2℃ 5.10小时可燃物含水率传感器：测量范围：0~70% Vol，分辨力：0.1% Vol，最大允许误差：≤±3%（含水率≤25%），材质为松木制成，直径13cm，长度40cm。 （三）辅助传感器 1.防盗相机：支持移动侦测报警功能。 （四）管理单元 1.管理单元：具备 IP67防水防尘功能 2.网关：支持4G/5G 公网通讯。 3.数据支持本地存储，数据无线上报 4.国产化自主可控能力 (五)供电单元 1.太阳能电池板:与整机功耗相适应，与蓄电池联合供电，≥12V，100W 2.免维护蓄电池:与整机功耗相适应，与太阳能电池板联合供电，12V100AH，满足监测站连续阴雨情况下15天的供电 3.供电控制和防雷单元：防雷单元模块冲击耐受

					能力5kV&2.5kA，接地电阻小于10 Ω 。 （六）整体系统性能 1.系统需支持具备不少于10000小时的运行时间。 2.设备主杆高度≥6米，围栏高度≥1.5米。
		地表火探测器	27	套	一、探测器硬件： 1.火情监测：支持 IR 波段和 UV 波段复合传感实时监测地表火 （1）火情监测：支持 IR、UV 双通道复合传感监测； （2）探测窗口：具备1个 IR 探测窗口和1个 UV 探测窗口，IR 探测窗口透光玻片为窄带中波红外透光片（可见光透过率为0%（人眼不可透视））； （3）检测延迟：基于 IR、UV 双通道复合传感检测火情延迟≤1s； （4）探测灵敏度：在测试火中心距离40m 时，满足 I 级灵敏度要求； （5）探测范围：水平视场（FV）不小于100°，垂直视场（FV）不小于50°； （6）响应时间：探测火情报警响应时间≤35s。 （7）开机预热：开机无预热； （8）火情识别功能：设备具有火情识别功能。 3.防盗监测：支持空间姿态传感实时监测设备跌落或人为盗取现象 （1）姿态传感：支持空间姿态变化传感监测；

					（2）响应时间：防盗告警响应时间≤9s。 4.图像取证：支持对地表火情、设备跌落、人为盗取等现象照相取证 （1）火情抓拍取证：火警触发后，具有火情抓拍取证功能； （2）跌落、盗取事件抓拍取证：设备跌落、人为盗取事件触发后照相取证； （3）图像分辨率：200W 像素，1080P（1920*1080）分辨率； （4）镜头焦距：f1.8mm/FF 定焦； （5）视场角度：广角100°； 5.防炫光干扰 防炫光：防止直射、炫光干扰。 6.组网通信：支持4G 通信及组网上云 （1）运营商：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运营商可选）； （2）通信方式：4G； （3）通信天线：全向天线，驻波比≤2.0； （4）天线材质：全玻璃钢材质棒状天线，应全密封防水、防动物啃食工艺设计。 7.电源供电：支持太阳能自助供电和微功耗控制管理 （1）整机能耗：工作≤400mW； （2）供电方式：太阳能自助供电。 （3）具备太阳能充电功能 8.可靠性能：具有电磁兼容、抗干扰和抗振动等

					可靠性能 （1）电磁兼容： 静电放电抗扰度符合 GB/T17626.2中第3等级要求；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符合 GB/T 17626.3-2016等级3要求； 工频磁场抗扰度符合 GB/T 17626.8要求； （2）抗干扰：设备应具有抗环境光线干扰功能； （3）抗振动：设备应具有抗机械正弦振动功能，符合 GB/T 2423.10-2019要求。 9.环境适应：适应野外日晒雨淋等气候环境 （1）环境适应性： 在 GB/T 2423.4-2008要求的交变湿热环境下，探测灵敏度达到 I 级灵敏度； 在 GB/T 2423.3-2016要求的恒定湿热环境下，探测灵敏度达到 I 级灵敏度； （2）外壳防护：满足 IP67； （3）工作温度：-20℃~60℃； （4）工作湿度：0~95%HR(无凝结)。 10.其他 （1）壳体材质：铝合金压铸外壳，一体式前盖+后盖压合密封结构； （2）壳体密封：全密封工艺，设有气密检测专用端口（正下方）； （3）安装方式：立杆或树载安装。

					二、探测器测控软件： 1.状态管理：支持监测、识别、传输、报警等运行状态测控管理； 2.火情识别：支持复合传感、多维信息、特征向量的高精度人工智能（AI）识别； 3.防盗识别：支持姿态传感、姿态变化、多维信息的高精度人工智能（AI）识别； 4.照相取证：支持报警事件照相取证和自动回传； 5.异常诊断：支持设备异常智能监测和异常告警。

▲（四）商务要求

一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正常使用；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为3年。
二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百色市林业局指定地点
三	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四	售后服务要求	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为3年，具体要求如下： ①提供7×24小时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②若发生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电话服务应答，如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8小时内赶往现场，普通设备故障48小时内修复；硬件故障需要更换配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进行替换，以免影响整套系统的正常运行； ③供应商每半年对应用设备及系统平台进行至少一次全面的现场巡查、保养和维护，根据巡查结果对设备进行校准，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④供应商应成立专门的运维服务团队，明确运维服务的责任人、售后 技术员、监控中心支撑人员及运维服务车辆、备品备件等资源；运维服务人员应经过专门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在现场负责系统运维工作。
五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供应商按交付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整体服务内容，项目通过采购人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完税发票、清单，采购人办理完成相关财政手续后一次性支付。
六	投标报价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七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

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6.1.1	联合体投标要求： 1、联合体组成与名称 两个以上投标单位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单位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或XXX公司（XXX公司）”的规则填写。响应文件中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等需全体成员签署的文件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如广西政采云系统不支持同时盖联合体各方的CA电子签章，需要各方分别签字或盖章的文件，投标单位（联合体成员）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联合体资格条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协议书还应载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中的份额占比。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未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协议书内容不完整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4、排他性限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无效。 5、资格证明文件提交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联合体成员变更限制 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变更其组成结构。联合体成员退出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7.2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自然人从事依法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活动的，不适用个体工商户自愿登记有关政策，应当办理营业执照并依

	法取得有关许可审批；②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提供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①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前三个月内（含截标当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②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提供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①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前三个月内（含截标当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②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提供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①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②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提供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格式后附）； 9．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0．投标人提供获取招标文件的凭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的时间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提供的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4.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

	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3.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保险、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第六条**）；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

	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 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____/_____；邮寄地址：____/_____，收件人：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注：政府采购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中标金额的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称：_____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其他要求：中标（成交）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共4份。以便归档日后方便查阅。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开通在线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壮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6-5062589，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写字楼10楼1006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

	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 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 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由于本项目存在以上情形，无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凡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来源于其他信息系统、平台、网站的证明材料，如该来源渠道信息查询路径直接跳转或已声明信息查询路径发生改变的，则通过新的信息查询路径获得的证明材料均予以认可。**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

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 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 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 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 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注：潜在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5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100万元×1.500%=1.5万元

500万元-100万元：400×0.800%=3.2万元

合计收费＝1.5+3.2＝4.7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1.投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2.投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8）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澄清补正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提交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单位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3.澄清补正”的规定提交。

6.比较与评价

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价格分（10分）	投标报价（1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单位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分（85 分）	实施方案（满分 41 分	一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较为详细，包含方案思路、工作内容目标及实施步骤等，满足本次项目需求； 二档(20 分）：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有方案思路、工作内容目标、推进项目进度、项目进度、质量和信息安全等、人员配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实施步骤及项目检测和验收、项目移交以及项目应急预案等； 三档(30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包含方案思路、工作内容目标、推进项目进度、项目进度、质量和信息安全等、人员配置等，有方案思路和工作目标、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实施步骤及项目检测和验收、项目移交等内容，有相关的应急预案，符合项目特点；

		四档(41 分）：目实施方案详尽具体，方案思路表达清晰，工作内容目标明确，推进项目进度、保证项目进度、质量和信息安全等方面有详细的实施措施，实施措施基本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且具有可行性；人员配备安排、分工、进度控制、检测及验收、项目移交等方案内容具体且科学合理；对项目重难点进行了全面分析，分析客观具体；对项目不同情况有对应的应急预案；
	拟投入人员分 （满分 4 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计算机、电子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自动化、电气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等相关专业）的，得 0.5 分，满分 0.5 分。 2、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计算机、电子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自动化、电气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等相关专业）的，得 0.5 分，满分 0.5 分。 3.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 一档（1 分）：拟投入项目小组成员中有 4 人及以上的，得 1 分；其中人员包含有高处作业人员、低压电工作业人员、售后人员、运维人员； 二档（2 分）：拟投入项目小组成员中有 6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其中人员包含有高处作业人员、低压电工作业人员、售后人员、运维人员； 三档（3 分）：拟投入项目小组成员中有 9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其中人员包含有高处作业人员、低压电工作业人员、售后人员、运维人员。 注： 1.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同为一人。 2.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单位为以上

		人员缴纳的截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含截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允许返聘人员参与计分：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须提供以下材料替代：（1）本人相关证书扫描件；（2）与投标单位签订的返聘协议或劳务合同扫描件；（3）退休证或退休证明扫描件。上述材料提供齐全的，视同满足社保缴纳证明要求，予以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计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上人员可为联合体各方的人员，但必须是联合体成员本单位人员（含该成员单位返聘人员），否则不予计分；返聘人员须受聘于相应联合体成员单位，并由该成员单位提供上述返聘替代材料。）
	平台及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分（满分 20 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的得 0 分）	一档（5 分）：运维服务方案描述了运维重点、难点和服务要点；提出了响应的的平台日常监管机制、信息内容审核发布机制、检查调整措施、售后运维维护、保密承诺、廉洁承诺、保障措施等，能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提出相关运维服务方案，提供运维服务人员配置安排、人员名单，并提供运维服务合理化建议，总体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15 分）：运维服务方案能把握运维重点、难点和服务要点；提出了较为完善的平台日常监管机制、信息内容审核发布机制、检查调整措施、售后运维维护、保密承诺、廉洁承诺、保障措施等，能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提出合理的运维服务方案，提供运维服务人员配置安排、人员名单，并提供运维服务合理化建议，总体方案满足文件要求。 三档（20 分）：运维服务方案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服务要点；提出了较为完整的平台日常监管机

		制、信息内容审核发布机制、检查调整措施、售后运维维护、保密承诺、廉洁承诺、保障措施等，能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提出合理的运维服务方案，提供运维服务人员配置安排、人员名单，并提供运维服务合理化建议，能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科学、合理、详尽、全面的运维服务方案，总体方案完全满足文件要求。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20 分）	一档（4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有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具备专业化日常维护应急技术团队，提供有售后服务人员；有定期回访，有售后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有售后服务体系及组织架构、有免费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及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8 分）：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护时间、修复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售后实施计划，售后服务方案能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有定期回访，有售后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有售后服务体系及组织架构、有免费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及响应时间，具备专业化日常维护技术团队。 三档（14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方案内容包含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护时间、修复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较为详细售后实施计划，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合理，有提供详细的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有定期回访，有售后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有售后服务体系及组织架构、有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及响应时间，具备专业化日常维护技术团队。售后服务维护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四档（20 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方案内容包含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护时间、修复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的售后实施计划，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操作性强，有提供详细的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有定期回访，有售后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售后服务体系及组织架构明确、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及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具备专业化日常维护技术团队。售后服务维护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达不到最低评分标准的，得 0 分。
商务分（5 分）	业绩（5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 注：本项需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业绩合同不能反映项目内容的不得分，（扫描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正常使用；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为3年，服务地点：百色市林业局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交付所有前端感知设备时，需同步向甲方提供每台设备的唯一序列号、出厂合格证、原厂质保承诺文件，所有设备均为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不存在以旧充新、以次充好、翻新替换的情形。乙方完成项目交付时，需同步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的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系统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培训资料、设备安装点位分布图、数据接口文档、平台部署架构文档。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所有承诺内容均对乙方产生完全约束力。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百色市林业局指定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1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乙方（供应商）按交付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整体服务内容，项目通过甲方（采购人）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供应商）提供完税发票、清单，（采购人）办理完成相关财政手续后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 %（注：政府采购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中标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擅自转包或允许第三方以乙方名义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已完工程经甲方确认合格的，甲方仅按合格部分对应合同价款并扣除违约金后支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table>
<tr><td colspan="2">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td></tr>
<tr><td colspan="2">2. 服务期责任：</td></tr>
<tr><td colspan="2">3.其他具体事项：</td></tr>
<tr><td>甲方（章）

年 月 日</td><td>乙方（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 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百色市森林防火智慧预警项目	智慧森林防火平台模块建设、平台数据交互接口集成、智慧森林防火平台前端感知设备	1	项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百色市森林防火智慧预警项目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模块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智慧森林防火平台模块建设	森林火险精细化预测预报功能模块							
		AI 综合分析管理功能模块							
二	平台数据交互接口集成	系统集成服务							
三	智慧森林防火平台前端感知设备	全波形三维闪电探测仪							
		可燃物监测系统							
		地表火探测器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四、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

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合同签订			
售后服务要求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投标报价			
验收标准、规范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标的名称	项号	服务名称	模块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百色市森林防火智慧预警项目	一					
	二					
	三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本表格可自行开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_____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